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06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翟○○

受 評 鑑 人 黃○○ 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一)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所為無罪之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三、判決違背判例。」又「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檢察官應精研法令，隨時保持

其專業知能，積極進修充實職務上所需知識技能」、「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與法院及律師協同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司法正義迅速實現」、「檢察官應審慎監督裁判之合法與妥當。經詳閱卷證及裁判後，有相當理由認裁判有違法或不當者，應以書狀詳述不服之理由請求救濟。」、「…其上訴書，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必須敘述理由。…」，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7 條、第 23 條、第 24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由上開規定可知，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應本於專業良知，勤慎執行職務，以竭力審慎完成身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之代表人之理念及使命。其中自包含檢察官應審慎監督司法裁判之合法性，且其職權之行使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為之，藉此與法院協同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司法正義之迅速實現。若檢察官經審核認定原裁判無違誤之處，即不應濫為上訴，以保障被告權利，避免被告無故訟累；若檢察官經審核認定原判決認事用法有所違誤，即應就原判決有所違誤之處提起合法之上訴，並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條等規定，詳予說明原判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377 至 379 條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規定之違法及應予廢棄之具體理由，以監督司法判決之妥適性，據以落實司法正義之實現。(二) 緣有被告黃○○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 99 年度訴字第 73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84 號等判決諭知無罪在案，檢察官就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者，應具體說明原判決具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事項。惟受評鑑檢察官就本案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竟未提出任何具體理由以說明其上訴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之要件，致遭最高法院認定其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其就本案提起不合法之上訴，使被告無端訟累，浪費司法訴訟資源，嚴重違反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損及機關及檢察官形象，情節重大，構成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嚴重違反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等應付評鑑事由等等。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辦理終結之日起算。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上開法條規定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亦在檢察官評鑑準用之。卷查受評鑑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訴字第 284 號被告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維持第一審無罪，駁回檢察官上訴之判決，係於 100 年 5 月 26 日檢察官先行聲明提起第三審上訴，其後並於 100 年 6 月 2 日提出

上訴理由書，其案件既已辦理終結，有上訴理由書可按。雖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13 號判決認受評鑑人上訴要旨，或僅援引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541 號判決要旨，略以被告遭查獲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數量非微，併扣得電子磅秤、帳冊、夾鏈袋及手機等被告販賣毒品所用之物，已足認該等毒品係被告意圖販賣而販入，原判決竟認僅供被告己用，顯違經驗法則；或以原判決就被告於其帳冊內所為不同於其所辯供己施用毒品之記載及與「阿猴」之不詳姓名者交易毒品之紀錄，均未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且就檢察官於審理期日所指被告另有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之可能一節，亦認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然均未能說明理由，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並無隻字片語敘及原判決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舉得上訴第三審之具體重大違背法令事由，而認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但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係於 102 年 8 月 26 日方向本會提出本件之評鑑請求書，距受評鑑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訴字第 284 號被告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維持第一審無罪，而駁回檢察官上訴之判決，於 100 年 6 月 2 日提出上訴理由書，案件辦理終結，已逾 2 年期間，而有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

情形，此有評鑑請求書可憑，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款、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楠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何 明 楨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詹 森 林 (請假)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蔡 鴻 杰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羅 秉 成
委 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書記 林馥菁

